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代销基金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通知

为节约基金投资者交易成本，现就恒丰银行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客户范围

通过恒丰银行网银、手机银行，以及柜面申购开放式基金（前端收费模式）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。

二、活动期限

2017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优惠对象

我行已上线代销的所有开放式基金（前端收费模式）以及本活动期限内新上线代销的所有开放式基金（前端收费模式）。

四、优惠条款

活动期间，通过网银、手机银行，以及柜面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实行申购费率优惠：

1.原申购费率高于 0.6%，通过网银及手机银行申购实行 4 折优惠；如按 4 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 0.6% 计算申购手续费；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，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，再按上述规则计算优惠后的费率；

2.原申购费率高于 0.6%，通过柜面申购实行 7 折优惠；如按 7 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 0.6% 计算申购手续费；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，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

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,再按上述规则计算优惠后的费率；

- 3.原申购费率低于 0.6%，按照原费率执行；
- 4.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，按照原费率执行；
- 5.优惠仅针对在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（前端收费模式）的申购手续费费率,不包括：
 - （1）后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；
 - （2）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；
 - （3）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其他业务费率。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